

福保街道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FBJDHT20220825

工程名称：益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健康体验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益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三楼

发 包 人：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欣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福保街道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石厦四街 233 号

负责人：刘光银

委托代理人：李玉淮

联系电话：0755-83839303

承包人：深圳市欣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华荣路联建科技工业园厂房 2
号 501-A

法定代表人：李勇宾

委托代理人：林伟丰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华荣路联建科技工业园厂
房 2 号 501-A

联系电话：0755-221611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名称：益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健康体验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第二条、工程地点：益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三楼

第三条、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第四条、合同价款

- 1、本项目合同价款为：小写：186046.51 元，
大写：壹拾捌万陆仟零肆拾陆元伍角壹分。
- 2、本工程采用按实结算合同。
- 3、由于小型零星项目，合同总价不下浮。
- 4、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有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5、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合同价中。
- 6、合同价中的项目措施费为包干费用，结算不作调整。项目措施费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包含了完成该工程所需发生的所有施工措施费用，具体内容按照建设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因承包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7、合同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弃拆除废料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发包人提供的地质资料、参考工程量、施工图等相关资料可能与实际不符及其它风险而引起的费用增加。
- 8、合同价已包含根据现场条件和工程情况，接通施工场地内外满足施工期间需要的水、电（包括备用电源）、道路等全部费用。

第五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当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结算审计后一次付清（结算价格不能超过合同价格）。

1. 承包人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深圳市欣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0000001402

2. 发包人开票信息：

发票名称：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纳税人识别号：11440304691182850Y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新洲南路石厦四街 233 号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4000023329200352794

第六条、合同工期：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工期顺延。

第七条、质量标准

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各规范规定不一致的，按最高标准。

第八条、工程变更及结算

1、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根据工程的特点及使用功能的要求，可能会增加或变更某些项目，承包人应无任何异议并应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变更的工程费用依变更后工程价款确定条款进行结算。

2、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发出和确认的时限：所有由于变更和暂定价等因素而产生的增加价款以及零星项目价款，均需按有关规定送审计部门审定后方可支付。对于需采取市场询价方式确定材料、设备价格的，承包人须按进度计划要求，在需订货前 30 天按发包人的要求递交需询价材料、设备相关资料，否则，由此造成工期延误以及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能接受经确认的材料、设备产品价格，则此材料、设备可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采购。

3、余土（石头、拆除废料等）外运的运距及商品混凝土的运距由各承

包人根据本工程所处的地点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第九条、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须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使用单位等规范进行验收，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整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依据发包人、监理及承包人确认的竣工图进行结算，承包人竣工结算资料的递交时间应不迟于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否则发包人有权按已有资料进行结算。

第十条、质量保修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即为承包人的保修范围，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对因施工或材料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予以免费维修。整个项目保修期为壹年，保修期自整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十一条、发包人责任

-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工程管理和监督。
- 3、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确保施工正常进行。
- 4、协调各相关单位的工作。

第十二条、承包人责任

-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工期进行施工。
- 2、保证工程的质量、安全满足相关法规规范要求。
- 3、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并交付使用。
- 4、承包人必须编制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查批准，其设施及措施必须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并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中。若以上设施或措施达不到有关法规政策的要求，工程师发出指令后投标人仍拒绝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实施以满足有关法规政策的要求，并在结算中扣除相应

的费用。

5、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建筑及地下管线不因本次施工产生结构安全破坏或隐患；如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建筑结构安全事故及地下管线破坏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本工程取土及弃土、弃石头、弃拆除废料等地点、时间、路线承包人应取得国土、城管、环保部门的批准，如因承包人的责任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规模、工期等因素，并综合体现在施工组织方案及措施中。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组织安排必须满足施工计划的要求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若监理工程师合理且有根据的认为有必要增加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数量，承包人不得拒绝。

8、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任本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9、承包人应当遵守施工安全规范，确保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或者其它任何安全事故，造成发包人、承包人或者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因此而承担垫付或赔偿责任，有权向承包人全部追偿。

10、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四款约定及时购买有关保险和依法缴纳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款约定的费用。

11、法律法规及行业习惯规定的其他应当由承包人承担的责任。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工程停工、窝工、误工，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后，工期可顺延，但不补偿相关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期的，每延期一天按工程款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工程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负责整改，整改期间视为工程未完

工。

3、合同签订后，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因政策调整除外。

4、因合同发生纠纷时，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主张权利时的各种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

5. 如因甲方财务审批流程导致未按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一致同意提交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通知条款

1、发包人、承包人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

2、发包人、承包人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合同中提供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同意后，应当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壹式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负责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可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可

日期：2022 年 10 月 12 日

日期：2022 年 10 月 12 日